

# 公司法令新知



**安侯法律事務所** 2021年2月號



- 司法院修訂辦法 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法院而導致外洩
- 有限合夥契約得就解散事由或存續期間有彈性約定
- 金管會預告修正相關法規建置「創新板」及「戰略新板」

### 安侯法律編輯群

翁士傑 執行顧問 鍾典晏 合夥律師 張容涵 律師

####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 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 裝頁面

iOS



**Android** 





## 關於公司法令 新知月刊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 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 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 戰。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 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 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 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 及宏觀的視野。

# 司法院修訂辦法 防止營業秘密 因提出於法院而導致外洩



為避免營業秘密因提出於法院而導致外洩,司法院日前針對卷證的提出、閱覽及調查方式等,訂定「地方法院辦理 營業秘密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應行注意事項)及修訂「法院辦理秘密保持命令及偵查保密令案件作業要點」 (下稱作業要點),以保護營業秘密案件的卷證內容,茲摘錄修正重點如下表:

項目	內容	
技術審查官輔助及專家諮詢制度	法官如需專業知識輔助時·除得洽由智慧財產法院指派技術審查官協助外·亦得諮詢專家提供專業意見。(應行注意事項第6、7點)	
營業秘密證據編號	法院在準備程序階段·宜先決定營業秘密代號稱呼、對應證據之名稱編號 (應行注意事項 第5、26點)	
裁判書遮隱或去識別化	裁判書內容涉及營業秘密部分·應遮隱或去識別化;或於裁判書公開前·徵詢營業秘密持有人協助確認其營業秘密已遮隱(應行注意事項第15點)	
聲請閱覽卷證	未受秘密保持命令或偵查保密令的當事人或第三人聲請閱覽營業秘密卷證時,未經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偵查保密令案件的承辦檢察官同意,法院不得交付卷內文書或提供檢閱卷證 (作業要點第12點)	

資料來源:司法院網站

## KPMG Observations **крмG**觀點

由於營業秘密如於偵查中或法院審理中提出時,可能遭接觸偵查或審理資料的相關人士外洩,導致營業秘密所有人面臨營業秘密二次外洩的風險,反而促使營業秘密所有人不願意提告,因此,營業秘密法定有秘密保持命令制度,也於近一次修法增訂偵查階段的偵查保密令,此次司法院新訂及修訂有關辦法,將能使營業秘密案件的卷證資料受到更充分保護。(作者:張容涵律師)



# 有限合夥契約得就解散事由或存續期間有彈性約定



依照有限合夥法第35條第1項規定,有限合夥將因解散事由的發生或存續期間屆滿而解散,但如果依照同條第2項規定經全體合夥人同意,得例外繼續經營有限合夥,而經濟部日前發布經商字第11002403100號函令,指出:「第35條第2項規定,係於有限合夥契約僅定有特定解散事由或固定存續期間而未另為彈性約定之情形,始有適用。是以,倘屬上開情形者,當該解散事由發生或存續期間屆滿而欲繼續經營時,自須經合夥人全體同意;惟倘有限合夥契約就本法第35條第1款、第2款所稱之『解散事由』或『存續期間』另有彈性約定者,則從其約定。」。

### KPMG Observations **крмG**觀點

經濟部此次發布函釋·特別指出有限合夥法第35條2項的適用情形僅限於有限合夥僅定有特定解散事由或固定存續期間·且未另為彈性約定·才需要於事後以全體合夥人同意的方式決定繼續經營·如合夥人於事前已就有限合夥的解散事由或存續期間有彈性約定·則不適用·是以·未來如欲成立有限合夥者·宜留意有限合夥契約得就解散事由或存續期間有彈性約定。(作者:張容涵律師)



# 金管會預告修正相關法規建置「創新板」及「戰略新板」



為加速新創企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進行籌資·金管會擬於本年度第3季開始推動「創新板」及「戰略新板」·並於近日預告修正修正包含「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在內等6項法規·茲摘錄重點如下表:

項目	内容	
加速籌資流程	明定申請創新板或登錄戰略新板·並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得檢附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作為公開 說明書檢附之年度財務報告。	
投資風險告知	於公開說明書封面以顯著字體註明‧以提醒投資人注意創新事業相關營運風險較高。	
創新板相關規定	申請於創新板之公司為辦理初次上市之現金增資·及轉列一般板之現金增資·應委請專家提供評估意見、適用7日申報生效、提撥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但不適用募資計畫具必要性及大量閒餘資金限制之規定·初期亦不納入信用交易標的。	
戰略新板交易方式	戰略新板興櫃股票之交易方式係比照上櫃股票採自動撮合成交機制並沿用上櫃等價成交系統‧與原興櫃 股票市場採由推薦證券商報價驅動之議價交易不同。	

資料來源:金管會網站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創新板是金管會考量新創企業獲利能力與規模較難合乎 上市櫃條件,因而放寬其掛牌門檻;戰略新板則為使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包含資訊數位、資安、生物醫療 科技、國防、綠色能源及民生戰備等相關領域的非公開 發行公司能及早進入資本市場籌資,兩者皆採簡易公開 發行程序,並輔以前述金管會預告修正的相關規定加速 籌資流程,未來如有籌資需求的相關企業得加以利用, 惟同時宜留意金管會限制創新板及戰略新板須具備一定 條件之合格投資人才可投資。(作者:張容涵律師)





## 2021年2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	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2月1日	2月10日	<ul><li>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li><li>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li></ul>	娛樂稅
2月1日	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 勞務稅
2月1日	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 勞務稅
2月1日	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2月1日	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2月1日	2月17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 溢付稅額(因截止日2月15日為年假·故順延至2月17日)	營業稅
2月1日	2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營業稅	營業稅
2月15日	3月15日	<ol> <li>申請109年度「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變更郵寄住址」或首次申報者申請稅額試算服務(書面或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li> <li>申請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分開提供(或不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li> </ol>	所得稅



## 2021年3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3月1日	3月10日	<ul><li>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li><li>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li></ul>	娛樂稅
3月1日	3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3月1日	3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 勞務稅
3月1日	3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 種 貨 物 及 勞務稅
3月1日	3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3月1日	3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3月1日	3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 聯絡我們

#### 何嘉容

####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02628 vivianho@kpmg.com.tw

#### 紀天昌

####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0 ajih@kpmg.com.tw

#### 翁士傑

####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 鍾典晏

####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904 kelvinchung1@kpmg.com.tw

#### 卓家立

#### 主持律師兼所長

02 2728 9696 ext. 14688 jerrycho@kpmg.com.tw

#### 莊植寧

####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8310 eugeniachuang@kpmg.com.tw

#### 黃沛頌

####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1 jameshuang2@kpmg.com.tw

#### 張容涵

#### 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7687 hanachang@kpmg.com.tw

#### home.kpmg/tw/law









@KPMG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1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